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118號

原告 張桂英
被告 康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嵐諾

訴訟代理人 許凱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0,0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0,0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0,070元，並加自原告民國114年3月31日離職退休日起計3,000元之利息。嗣於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0,070元，及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79頁）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明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86年5月19日起受僱於被告，並於114年3月31日退休，兩造約定月薪6萬元。被告於86年面試原告時，承諾額外提撥每月工資之8%作為退休金福利（下稱系爭退休金）存放至被告公司銀行帳戶中，於原告離職或退休時給付。嗣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於94年7月1日施

01 行，原告選擇適用勞退新制，被告則將系爭退休金中之6%提
02 繳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個人專戶
03 (下稱勞退專戶)，另外2%(下稱系爭2%退休金)繼續提撥至被
04 告公司銀行帳戶中。系爭2%退休金自94年7月1日起至113年3
05 月31日止累積金額為美金6,955.2元，即20萬8,656元(以匯
06 率1美金：30新臺幣計之)；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
07 日止累積金額為1萬4,400元，合計22萬3,056元，被告迄未
08 給付。又被告於87年3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
09 法)，原告自86年5月19日起至87年2月28日止適用勞基法前
10 之退休金金額為4萬7,014元(下稱系爭適用勞基法前之退休
11 金)，被告亦未給付。以上被告未給付之退休金共計27萬0,0
12 70元，扣除兩造欲結清勞退舊制退休金時被告給付之13萬元
13 後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14萬0,070元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
14 約定提起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之聲明。

15 三、被告抗辯：原告自86年5月19日起受僱於被告，兩造未約定
16 由被告額外提撥每月工資之8%作為退休金福利，被告否認有
17 系爭退休金之約定。另證人張瓊方、何碧瑤所證述之2%退休
18 金，既非自始即存在之制度，至多為被告額外獎勵員工之措
19 施，當由被告保留支付與否之權利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
20 萬0,070元無理由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
21 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22 四、爭執與不爭執事項(見本院卷第301至302頁，並依判決格式
23 修正或刪減文句)：

24 (一)不爭執事項：

25 1.原告自86年5月19日起任職於被告，於114年3月31日退休。

26 2.被告已給付原告13萬元，此為94年6月30日結清勞退舊制部
27 分之退休金。

28 (二)爭執事項：

29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86年5月19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之系
30 爭2%退休金及系爭適用勞基法前之退休金差額共計14萬0,07
31 0元，有無理由？

01 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原告自86年5月19日起任職於被告，於114年3月31日退休乙
03 情，有薪資明細、離職書等件附卷可稽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
04 (見本院卷第189至201、120頁及不爭執事項1.)，堪信為
05 真實。

06 (二)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86年5月19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之系
07 爭2%退休金及系爭適用勞基法前之退休金差額共計14萬0,07
08 0元，有無理由？

09 1.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94年7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之美金
10 6,955.2元即20萬8,656元(以匯率1美金：30新臺幣計之)之
11 系爭2%退休金，有無理由：

12 原告上開主張，並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99年12月1日被
13 告員工8%退休金公告(下稱系爭公告)、原告簽署之同意書
14 (下稱系爭同意書)、112年1月18、19日原告與訴外人何惠萍
15 (即被告會計)之LINE對話紀錄(下稱系爭LINE對話紀錄)、11
16 3年3月底被告計算之原告勞退金額表(下稱系爭勞退金額計
17 算表)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23至34、39至47頁)。被告雖
18 不否認上開證物之形式上真正(見本院卷第126頁)，惟辯
19 稱被告並未有如原告所述之系爭退休金之約定，原告無法證
20 明被告確有系爭退休金約定制度之存在。另證人張瓊方、何
21 碧瑤所述之2%退休金，既非自始即存在之制度，至多為被告
22 額外獎勵員工之措施，當由被告保留支付與否之權利等語
23 (見本院卷第308頁)。經查：

24 (1)觀諸系爭公告之對象載明：「康柏股份有限公司/各位員
25 工」、Re之標題載明：「員工8%退休金」、內容載明：「關
26 於公司員工福利辦法中，以每月員工薪資的8%提撥退休金，
27 唯依政府勞保新舊制退休金制度之規定實施，已於2005年七
28 月一日起，已制定新的提撥辦法及規定公司必須轉存至政府
29 指定之銀行機構。至於公司2005年六月三十日前，所提撥之
30 8%退休金，依各員工年資及其所提列的8%退休金均存放於公
31 司銀行帳戶中，今將全數發放給員工(提撥期間：各員工到

職日三個月後開始提撥，至2005年六月三十日止)。係因公司帳務作業之規定，原提撥退休金發放給各位員工時，必須將其退休金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(公司需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給各位)及扣繳6%之所得稅。以上事項請各位以本人"簽名"同意作為憑據。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39頁)，可知系爭公告之對象包含當時任職於被告之原告，且自原告到職日(即86年5月19日)起3個月後即開始提撥，提撥之金額以原告每月薪資之8%提撥，提撥轉存之帳戶為被告之銀行帳戶。且自94年6月30日後，上開8%退休金之提撥並未終止，僅係因應勞退條例之施行，被告必須配合勞退條例，變更提撥辦法及轉存之銀行機構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於86年面試原告時，承諾額外提撥每月工資之8%作為退休金福利(即系爭退休金)等語，堪信為真實。而被告辯稱被告並未有如原告所述之系爭退休金之約定，原告無法證明被告確有系爭退休金制度之存在云云，難認可採。

- (2)又觀諸系爭同意書載明：「本人張桂英(EVE CHANG)中文姓名及英文姓名，…確實領取康柏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的退休金金額為：新臺幣294,358-扣6%所得稅17,662=276,696(實際所得金額)。茲同意簽署以上本文內容所述所有事項，並以此同意書作為之證明，日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39頁)、及系爭LINE對話紀錄，112年1月18日提及：「原告：早安，想麻煩您(即何惠萍)有空時幫我看一下我的2%共有多少錢了，謝謝。何惠萍：還很忙，我盡量找時間。原告：好的，辛苦了。」、112年1月19日提及：「何惠萍：6,532.40(圖片)、USD。原告：用美金結？昏倒了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43頁)。對照113年3月底被告計算之系爭勞退金額計算表，記載「公司適用勞基法日期87/03/01」、「勞基法實施前(年資)86/05/19~87/2/28，286天，NT\$47,014」、「舊制年資87/03/01~94/06/30，7年5個月，NT\$900,000」、「2%退休金94/07/01~113/03/31NT\$209,429=USD\$6,955.20」等字句(見本院卷第43頁)。可見，原告係選擇勞

01 退新制之員工，且當原告於112年1月18日請何惠萍幫忙查看
02 其選擇勞退新制後之2%退休金(即系爭2%退休金)共有多少錢
03 時，何惠萍並未否認原告於被告公司尚有2%退休金之事實，
04 僅回覆因忙碌而須盡量找時間查看，並於隔日即112年1月19
05 日回覆6,532.40(圖片)、USD。又系爭勞退金額計算表載明
06 原告至113年3月底在被告公司之退休金共有3筆，分別為：
07 (1)勞基法實施前(年資)即自86年5月19日起至87年2月28日止
08 年資計286天之退休金4萬7,014元、(2)勞退舊制年資即87年3
09 月1日起至94年6月30日止年資計7年5個月之退休金90萬元、
10 (3)自94年7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之2%退休金(即系爭2%
11 退休金)美金6,955.20元(見本院卷第47頁)。互核證人張
12 瓊方(即自89年5月1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任職於被告之員
13 工)於言詞辯論時證稱：我退休時有領到被告承諾的2%退休
14 金，該退休金是以美金給付，在110年5月7日入帳。我知道
15 該退休金被告是以每月薪資的2%計算，但被告於110年5月7
16 日給我多少就多少，該筆金額我沒有去複算是否正確。89年
17 面試過程中面試官當場是否有表示該退休金需經過高層的授
18 權或承諾，我忘記了，當時也不是2%，是8%，2%是因為勞退
19 新制有提撥6%，所以扣掉後是2%。我51歲離開公司，且我選
20 擇新制，我退休時能拿的就是上述的2%，當時我有問部門協
21 理我可以拿到那2%嗎，他說可以等語(見本院卷第283頁)、
22 證人何碧瑤(即自95年起至105年4月30日止任職於被告之員
23 工)於言詞辯論時證稱：我是L C文件部門，處理出貨相關
24 的文件，我與原告、張瓊方都是同一部門。我在105年6月4
25 日離職時有領到被告給的2%退休金，這2%退休金是按月薪資
26 2%計算，105年6月4日被告給我多少就多少，我沒有跟每月
27 薪資核算過等語(見本院卷第284至286頁)。足認，自94年6
28 月30日後，被告承諾給付予原告之系爭退休金之提撥並未終
29 止，僅係因應勞退條例之施行，被告為配合勞退條例，就選
30 擇勞退新制之員工，變更提撥辦法即將系爭退休金中之6%，
31 提繳至勞工個人之勞退專戶，剩餘之2%(即系爭2%退休金)仍

01 存放於被告公司銀行帳戶中，並於員工離職或退休時給付。
02 (3)從而，原告主張勞退條例於94年7月1日施行，原告選擇適用
03 勞退新制，被告則繼續額外提撥每月工資之2%(即系爭2%退
04 休金)，其之系爭2%退休金自94年7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
05 止累積金額為美金6,955.2元，即20萬8,656元(以匯率1美
06 金：30新臺幣計之)；系爭退休金於員工離職或退休時給付
07 等語，堪信為真實。而被告辯稱證人張瓊方、何碧瑤所述之
08 2%退休金，既非自始即存在之制度云云，難認可採。

09 2.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之系
10 爭2%退休金1萬4,400元，有無理由：

11 原告主張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之月薪均為6萬
12 元乙情，有原告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之職保
13 投保薪資級距均為6萬0,800元之投保資料在卷可稽(見本院
14 卷第106至107頁)，洵堪認定。依原告每月工資6萬元之2%計
15 算，原告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累積之系爭2%
16 退休金金額為1萬4,400元(計算式：60,000元 $\times$ 2% $\times$ 12月=14,4
17 00元)，是原告主張其之系爭2%退休金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
18 4年3月31日止累積金額為1萬4,400元，應屬可採。

19 3.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適用勞基法前之退休金4萬7,014元，
20 有無理由：

21 原告主張其自86年5月19日起至87年2月28日止適用勞基法前
22 之年資為286天，依其114年3月31日退休時月薪6萬元計算，
23 系爭適用勞基法前之退休金金額為4萬7,014元(計算式：60,
24 000元 $\times$ 286/365=47,0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等語。經查，
25 被告不爭執系爭勞退金額計算表形式上真正(見本院卷第12
26 6頁)，觀諸系爭勞退金額計算表載明原告於勞基法實施前
27 (年資)即自86年5月19日起至87年2月28日止年資計286天、
28 退休金(即系爭適用勞基法前之退休金)金額為4萬7,014元等
29 文字(見本院卷第47頁)，與原告上開主張一致。是原告主
30 張依兩造間勞動契約約定，系爭適用勞基法前之退休金金額
31 為4萬7,014元，應屬可採。

01 4.至被告辯稱證人張瓊方、何碧瑤所述之2%退休金(即系爭2%
02 退休金)，既非自始即存在之制度，至多為被告額外獎勵員
03 工之措施，當由被告保留支付與否之權利云云。惟查，勞退
04 條例第6條第2項固規定：「雇主不得以其他自訂之勞工退休
05 金辦法，取代『前項』規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」，惟系爭退
06 休金之約定，仍保有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所定之按月提繳每
07 月工資之6%之退休金並儲存於勞退專戶之作法，僅係被告額
08 外提撥每月工資之2%退休金(即系爭2%退休金)存放於被告公
09 司銀行帳戶中，於法自無不合。本院審酌勞退條例之立法目
10 的係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及
11 經濟發展而設，故有關退休金之提繳等規定，僅係最低之勞
12 工退休生活條件之要求，而系爭退休金約定提撥每月工資之
13 8%之退休金，堪認優於勞退條例之規定，應從其所定。從
14 而，兩造系爭退休金約定既較優於勞退條例之規定，依上開
15 說明，自仍構成兩造間勞動契約之一部，而有拘束勞僱雙方
16 效力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難認可採。

17 5.綜上，原告主張其於114年3月31日退休，系爭2%退休金自94
18 年7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累積金額為美金6,955.2元，
19 即20萬8,656元(以匯率1美金：30新臺幣計之)、自113年4
20 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累積金額為1萬4,400元，另自86
21 年5月19日起至87年2月28日止系爭適用勞基法前之退休金金
22 額為4萬7,014元，以上共計27萬0,070元被告應給付予原告
23 等語，為有理由。扣除兩造欲結清勞退舊制退休金時被告給
24 付之13萬元後(見不爭執事項2.)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萬0,
25 070元(計算式：270,070元-130,000元=140,070元)，應予准
26 許。

27 六、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28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
29 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30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
31 定有明文。勞工退休金事項，優先適用本條例。本條例未規

01 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2條第2項定有明
02 文。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…第1項所定退休金，雇主
03 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，勞基法第55條第3項前段
04 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之系爭2%退休金、系爭適用勞基法
05 前之退休金，勞退條例並未規定給付期限，而依勞基法第55
06 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原告於114年3月31日退休，被告至遲應
07 於114年4月30日前給付原告勞工退休金，核屬有確定期限之
08 給付，被告迄未給付，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，應自114
09 年5月1日起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勞工退休金差額14萬0,07
10 0元，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5月1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1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13 14萬0,070元，及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4 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八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
16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條第2項
17 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
18 行。

19 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
20 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21 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23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30 書記官 陳淑華